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基本条款、费用条款、保单理赔服务条款、保单变更服务条款及一般条款五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基本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保险费及交付事宜。
- ☒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保险金申请和理赔办理的具体要求。
- ☒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向您介绍我们为您提供的保单变更服务及具体要求。
-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其他权益和义务等需要您了解的内容。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保险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保险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7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3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3.1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1.5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8

 条款目录

❶ 基本条款	❸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4.6 联系方式的变更
1.1 合同的构成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❹ 一般条款
1.2 投保范围	3.2 保险金的申请	5.1 如实告知
1.3 保险期间	3.3 保险金的给付	5.2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
1.4 基本保险金额	3.4 诉讼时效	终止权的限制
1.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❺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5.3 合同的解除
1.6 保险计划	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	5.4 合同效力的终止
1.7 保险责任	4.2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5 资料提供
1.8 责任免除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5.6 争议处理
❷ 费用条款	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附表
2.1 保险费的交付	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① 基本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安心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单利益表、被保险人名册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NGPA3B。

1.2 投保范围

团体¹中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正式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参保人数不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具体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您与我们约定的时间为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4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项下各单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6 保险计划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

1.7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则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若您选择了可选保险责任中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且同时选择了“意外伤残保险金”与“意外身故保险金”合计为一个基本保险金额，则当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保险责任

1、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³（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和《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⁴（以下简称“工伤评定标准”）两种评定标准，您在投保时须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标准，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

采用伤残评定标准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及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伤残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采用工伤评定标准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则我们按“工伤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其伤残等级，并按该伤残等级对应您选择且与我们约定的本合同附表所列《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如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残可领“工伤评定标准”所列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则按更高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我们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伤残情况不属于“工伤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项目，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2、猝死⁵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猝死，我们按本合同约定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

1.8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¹⁰；
- 6、战争¹¹、军事冲突¹²、恐怖主义行为、暴乱¹³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 2、被保险人醉酒¹⁴；
- 3、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⁵、跳伞、攀岩运动¹⁶、探险活动¹⁷、蹦极、武术比赛¹⁸、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¹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5、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7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²⁰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费用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向我们支付保险费。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于保险合同内载明。

③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身故保险金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工伤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3、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3.3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

一、增加被保险人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按照我们的规定，向我们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于附贴批单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二、减少被保险人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附贴批单上所载之日 24 时起终止，并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²¹**。若基于本合同已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如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我们规定的人数，或低于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人数的一定比例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²²。

4.2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必须符合增额时我们的核保规定并交付相应增加的保险费；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²³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

止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5.2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其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6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⑤ 一般条款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足以影响我们决定针对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针对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且仅影响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或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将本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退还我们。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或在您指定的合同解除日，本合同效力终止。指定的合同解除日不得早于解除合同申请书的递交日。合同解除后，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我们对本合同项下部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该被保险人项下退费为零。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5.4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本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
- 二、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5.5 资料提供

您应向我们提供每一个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建议您详细记录及保存以上资料。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

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的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⁴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工伤鉴定原则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标准编号为 GB/T16180-2014）。

⁵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为准。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⁰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¹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²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³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¹⁵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⁶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⁷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⁸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⁹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⁰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²¹ **未到期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m/n)

其中，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²² **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25%) × (1-m/n)

其中，25%为**手续费**²⁴，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²³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⁴ **手续费**：手续费比例为本合同保险费的 25%。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工伤伤残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	给付比例 2
一级	100%	100%
二级	90%	75%
三级	80%	50%
四级	70%	30%
五级	60%	20%
六级	50%	15%
七级	40%	10%
八级	30%	7%
九级	20%	5%
十级	10%	3%

注：上述“给付比例 1”和“给付比例 2”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与我们约定，且针对一个被保险人仅可选择一种给付比例。

[本页内容结束]